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112069號

主旨：公告「后里第二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后里第二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後，本署審查認定本案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本計畫基地範圍分布於所謂三義分支斷層之兩側，雖其變形帶推估約為100公尺左右，惟慮及地層破碎帶之分布仍有不確定性，又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大甲溪北岸斷層破碎帶寬約30公尺、斷層帶寬約500公尺，在此地質條件下，僅退縮50公尺建構池體設施，未來受斷層作用而破壞之可能性高，其破壞所造成之影響除池體破壞、水源流失等公共設施、公共財之損失外，其破壞所流出之水量對下游周遭環境仍有其公共危險之虞，亦即對國民生命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
(二)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